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教務處註冊組提經 99 年 11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提經 102 年 12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3 月 21 日臺教(二)字第 1030036790 號函備查(全條文)  
教務處註冊組提經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7748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且未修讀輔系者，修讀滿一年後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加修學系，並以核准一學系為限。
- 碩士、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除外)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修讀滿一年後至修業第三學年第一學期(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同級系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為加修系所，並以核准一系所為限。
- 第三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者，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經本系所、加修系所系主任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 第四條 經教務處公告同意修讀雙主修者應於該學期加退選課程期限內選定加修系所之課程。加修系所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系所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及加修系所全部訂定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碩士、博士班學生並須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且完成加修系所之學位論文，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本系所所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系所所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所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系所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系所所訂必修科目若與本系所所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系所決定得否兼充為本系所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由本系所或加修系所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 前項兼充科目不得超過加修系所所訂必修科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本系所與加修系所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學生因修習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超過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碩士、博士班學生應繳交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進修部學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但未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學士班學生應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碩士、博士班學生至遲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
- 第十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棄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棄修。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系所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系所選修學分，應經本系所系主任認定。
- 第十一條 學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碩士、博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未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則以本系所資格畢業。  
博士班學生未依限完成加修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取消其加修系所資格。
- 第十二條 學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若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三條 學士班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申請核准輔系資格。  
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
- 第十四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之學士班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雙主修者，應

依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應註明加修系所名稱。但放棄、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加修系所名稱。

第十六條 修畢雙主修系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其本系所學位名稱與加修系所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內。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